

长岛综合试验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按照区工委管委的部署，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区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公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网站 (www.changdao.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长岛综合试验区海洋经促进中心综合科，联系电话：0535-3211110，传真：0535-3211110，通信地址：长岛区海滨路 225 号，邮编 265800。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根据区工委管委有关要求，我中心结合实际，按要求修改完善领导信息、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 条，涉及培训计划、信息公开指南、会议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财政预决算等多方面内容。按照要求凡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中心及时进行了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中心线上通过长岛政府网“依

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 0 条，依申请回复 0 条。线下，我中心收到 0 件公民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小组成员，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明确了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综合科继续作为中心信息公开办事机构，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办理、备案、统计、查询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中心已实现与长岛政府网站的信息集约化建设，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我中心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内容要点，及时更新各项栏目信息，根据区工委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中公开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办公室配备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每年度由分管领导对各科室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无法提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年度办理结果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比如在信息公开时效性方面还有所欠缺，信息公开内容形式比较单一。下一步，我中心将着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规范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公开内容上有新突破，深化服务质量，在方便公众上有新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海洋经济促进中心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2023年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涉及我单位的机关简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及时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年，本单位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开展新闻发布会，现场回答记者提问，多角度解读了长岛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保护有关情况。



(五)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长岛综合试验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

2024年1月10日